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10-4/3(Con)X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跟進資料**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時，查詢在過去兩屆的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當局發出涉及功能界別選民投票資格的信件的數字，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選舉事務處在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會制訂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並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向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索取其會員／員工的最新資料。選舉事務處根據這些組成團體所提供的資料，核對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和處理選民登記的申請，並在編制選民登記冊時，把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和加入新登記的選民。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3(1)(b)條，已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其後如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喪失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根據現行的安排，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接獲組成團體的更新資料，得悉某些選民可能因為其會員／員工資格有所變更，致使他們不再有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選舉事務處會根據資料向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們如已喪失在有關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不應在投票日投票，否則便可能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在2008年和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在選舉日前分別向465名和1,120名功能界別的選民發出上述信件，提醒有關選民如已喪失在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不應在投票日投票。有關選民數目按功能界別的分類載於附件二。另外，在2006年和2011年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舉事務處分別向233名和318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發出信件，提醒有關投票人如已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不應在投票日投票。有關投票人數目按界別分組的分類載於附件二。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向選民發出可能已喪失功能界別投票資格的信件數目

功能界別	2012年立法會選舉	2008年立法會選舉
教育界	502	234
資訊科技界	448	-
社會福利界	61	167
工程界	59	-
法律界	13	26
旅遊界	13	24
衛生服務界	11	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	-
金融服務界	3	-
會計界	2	1
批發及零售界	-	10
保險界	-	2
	1120	465

2006年及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向投票人發出可能已喪失界別分組投票資格的信件數目

界別分組	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高等教育界	166	75
教育界	54	4
法律界	51	18
資訊科技界	24	5
會計界	8	89
批發及零售界	6	1
保險界	4	3
旅遊界	3	19
勞工界	1	-
社會福利界	1	-
金融服務界	-	14
醫學界	-	2
地產及建造界	-	2
港九各區議會	-	1
	318	233